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环发〔2021〕361号

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连云港市 2021 年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

各驻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相关检测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《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》（环发〔2015〕175号），进一步加强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监管，提高生态环境数据质量，根据《关于 2021 年全市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连环发〔2021〕341 号）部署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随机抽取的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联

合开展了现场检查，并邀请生态环境监管领域专家共同参与检查。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随机抽取 3 家检验检测机构，共抽取检验检测报告 16 份，重点对抽取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等进行了检查，发现 50 条问题，检查结果均经检查组和被检查机构现场确认。

二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

通过本次监督检查，发现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(一) 机构体系管理不规范。机构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、质量控制不到位等情况。分包协议未明确分包项目，档案管理不到位。

(二) 报告及原始记录信息不全。机构未严格按照标准编制检验检测报告，报告及原始记录存在信息填写不完整、表述不规范等情况。原始记录无采集样品的容器信息，无样品采样、交样时间信息，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等。分析记录无检测过程的数据记录等。

(三) 设施及环境条件控制不符合要求。机构未严格按照标准选择检测设备，检测环境条件控制未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控制及记录。

(四) 检验检测过程控制不符合要求。部分机构未严格按照

标准进行全程序空白、现场及室内平行样、实验室加标等质控工作，未对质控结果是否合格进行判定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相关检测机构应对照《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确认表》中问题清单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，规范检验检测程序，强化质量体系运行。整改结果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。

(二)各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充分运用本次检查结果，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积极探索建立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长效监管机制，通过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综合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工作质量，不断提升我市环境类检验检测水平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2021年度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结果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2021年12月8日

附件**连云港市 2021 年度环境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结果**

序号	机构名称	检查问题汇总	处理意见
1	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	JW2021101901 报告中：样品交接记录中无样品的完好有效性的核查记录，样品分析后未测定有证标准气体，平行样分析比例未达室内 10%。 JW2021021501 报告中：噪声监测时缺少噪声源运行情况记录，缺少监测仪器信息；水质采样原始记录中缺少采样依据；粪大肠菌群样品缺少采样、交接的具体时间；硫化氢全程序空白样品缺少计算结果。	责令限期改正
2	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LQW(2021)第 738 号报告中：固定源废气中镍的原始记录中全程序空白样品未计算检测结果，缺少标准曲线分析时间。 LQW(2021)第 002 号报告中：噪声监测时未记录噪声源情况，监测点位示意图中无噪声源布置位置，热敏打印记录无监测人员签名。	责令限期改正
3	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LQW(2021)第 107 号报告中：噪声监测未明确注明监测时长；氨氮检测精密度缺少检测结果合格的判据。	责令限期改正

